

契約終止協議書

(簡稱「甲方」)

立書人

國立中央大學 (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基於民國(下同)___年___月___日簽訂_____ (原合約的計畫名稱)委託研究計畫合約(以下簡稱「原合約」)，因○○○○○ (請填入終止原因)，甲乙雙方協議終止原合約，茲為保障雙方之權益，特約定條款如下，並同意按本協議書條款內容履行：

- 一、甲乙雙方同意於○○年○○月○○日 (以下簡稱終止日) 現況終止原合約。自終止日起，甲、乙雙方不需再依原合約及/或其他法律規定繼續執行原合約，並應立即停止行使其對原合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 二、甲方同意已支付乙方之計畫費用新台幣○○○元整，乙方無須返還予甲方。乙方同意原合約終止後，不再依原合約向甲方請求剩餘之開發費用；同時，甲方亦同意原合約終止後，不再向乙方請求交付原合約中約定之交付項目及本計畫成果。
- 三、甲乙雙方同意就原合約計畫開發內容協商變更未果一事互不向對方為任何主張(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賠償支出成本、費用或所受損害)。
- 四、除上揭條件、原合約智慧財產、保密責任及終止效果條款外，甲乙雙方同意原合約約定且未執行之一切權利義務，均自終止日起終止，任一方不得再依原合約或任何法律規定向他方請求或主張任何權利。
- 五、若因本協議書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六、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自第一條所載終止日起生效。
- 七、本協議書壹式參份，由甲、乙方及乙方計畫主持人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與原合約相同)

甲方： (蓋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國立中央大學 (蓋章)

代表人：蕭述三 (簽章)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45002931

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